

#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17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开发区市场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尹兴华

注册资本：243,475.81665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经营、运作；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非融资性担保；代售水费、电费、物业费及采暖费；设备、房屋、土地、车位、柜台的租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权结构：大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2 庆高新债”，证券代码为 1280445；2013 年 3 月 20 日在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2 庆高新”，证券代码为 124051。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5 日支付第 1、第 2 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各 8,256.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支付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6,604.8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支付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4,953.6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偿还部分本金各 24,00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 （四）2017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2017 年 4 月 13 日）

2、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7 日）

3、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

4、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7 年 7 月 3 日）

5、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8 月 18 日）

6、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更正版】  
(2017 年 8 月 31 日)

7、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7 日)

2、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27 日)

3、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4、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5、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8 月 18 日)

6、2012 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18 日)

7、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017 年 8 月 18 日)

8、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8 月 31 日)

9、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财务报表 (2017 年 8 月 31 日)

10、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月31日)

11、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2017年11月23日)

12、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17年11月23日)

13、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12月1日)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14010067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562,346.79	628,675.61
资产总计	1,231,185.50	1,326,049.46
流动负债合计	233,819.71	297,464.84
负债总计	355,329.71	448,271.24
流动比率	2.40	2.15
速动比率	1.46	1.26
资产负债率	28.86	33.8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2017年负债总计较2016年下降20.73%,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变动不大。发行人2017年及2016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40和2.15,速动比率分别1.46和1.26。此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77,412.13	88,900.75
营业成本	52,922.48	60,888.91
利润总额	8,790.80	12,102.97
净利润	8,928.51	10,4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8.51	11,0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9.94	112,80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7.44	-17,73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7.41	-38,59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5.09	56,476.47

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6年减少12,014.50万元，降幅13.44%，主要是发行人商品房销售及炼化收入下降所致。2017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8,790.80万元，较2016年减少27.37%，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板块收入下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2017年实现净利润8,928.51万元，由于实现部分债权转让收入，净利润较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409.94万元，比去年减少39,393.62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87.44万元，比去年减少7,750.74万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加所致。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77.41万元，比去年减少5,287.02万元，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2.12.05	7年	12亿元	6.88%	2019.12.05

####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人2016年6月8

日出具的《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且资金已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6月26日